

客家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
客會綜字第 1060001759 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一)

(二) 研究計畫書五份。

計畫書內容請參酌下列項目：

- 1、研究題目及其意義、價值。
- 2、相關文獻之回顧。
- 3、研究方法。
- 4、研究架構。
- 5、預期目標。
- 6、研究範圍與限制。
- 7、計畫進度(並註明擬完成之時間)。
- 8、參考文獻。
- 9、經費需求明細。

七、獎助金撥付及核銷：

(一) 本獎助案經費採分期撥付：

- 1、第一條款：受獎助者應於收到本會同意獎助函後，檢具收據(如附件二)，發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核定獎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，若中途放棄獎助，則悉數繳回。
- 2、尾款：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具尾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請購之相關圖書資料、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論文精要及研究成果報告(平裝十八冊及光碟片二片)，送本會辦理請款；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- 3、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受獎助者，應由任職學校(機構)向本會辦理請款。

(二) 受獎助者研究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應於結案時送本會核銷。惟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受獎助者，若當年度計畫經本會核定同意免附送審，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所任職機構應依照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(三) 本獎助案經費採分期撥付：有關獎助金之所得稅報繳，由受獎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。

附件三

切結書

本人受獎助新臺幣_____元辦理_____

(研究計畫名稱) 同意配合相關管制作業，提報執行進度，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研究成果報告請款，若未依限結案請款，無異議自動放棄獎助資格，並悉數繳回已領受之獎助金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地址：
電話：
(註：本切結書須由受獎助者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